

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096.05.3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01.05.0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109.05.12)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製作創新、創意之教材，並表彰教學著有貢獻之教師，特設定「傑出教學獎」，並制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傑出教學獎實施對象為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教學表現傑出及輔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第3條 被推薦人該學年度與教學相關之優良品蹟參考項目如下：

- （一）教學方面之榮譽事蹟與指導學生獲獎成果。
- （二）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需落於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前50%及其運用情形。
- （三）對學習困難及適應不佳學生之輔導情形。
- （四）創新創意之教材製作。

第4條 傑出教學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程序如下：

- （一）初選：先由教務處於學年度結束時提供該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分送各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教評會參考本辦法第3條推薦出初選候選人名單，送至各學院。
- （二）複選：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依據各教學單位提送名單推舉複選候選人名單送至教務處。
- （三）決選：教務處於次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提案，由校教評會依據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送之名單辦理決選。

第5條 傑出教學獎各階段推選人數如下：

-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舉之複選人數至少1人，至多3人。
- （二）校教評會決選依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複選名單，至多選出3人。

第6條 各級教評會於評選傑出教學獎時，各候選教師需填妥附件1「傑出教學獎候選人評選表」，候選教師或其推薦單位得提供具體且足堪證明其傑出教學成效之佐證，供審查委員參考。

第7條 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全校性會議時頒發傑出教學獎，每人獎牌乙面及獎金兩萬元，以資表揚，並由教務處安排，邀請得獎教師示範教學觀摩。

第8條 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未來連續兩學年內以不再獲本獎項為原則。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候選人評選表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系所			服務年資 (起計年月)			
教學傑出事蹟	曾獲獎情形							
	教學事蹟	遴選指標				評分情形		
						申請人 自評	系所(中心) 評分	院評
		一、教學方法【30%】						
		二、教學內容與教材【30%】						
		三、教學成果與總體評量【30%】						
	四、課業輔導【10%】							
合 計								
	其他							
簽名 (章)	申請人		所系 (中心) 主管			院長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近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院推薦過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堪證明其傑出教學成效之相關佐證資料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